

德清县商务局产业招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德财采确 [2018]3959 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DQZCFW-2018-JC94

项目名称：德清县商务局产业招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德清县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德清县商务局**的委托,就其所需的**德清县商务局产业招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能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

- 1.项目名称：**德清县商务局产业招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采购编号：DQZCFW-2018-JC94
- 4.项目内容：

标项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万元）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德清县商务局产业招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65	详见第三章
备注	磋商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将为无效标。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B.拟磋商响应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及服务内容的供应商;(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分公司),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必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C.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D.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在政采云进行网上报名的供应商需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再向本代理机构另行提交一份书面报名资料)：

(凡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均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凭注册用户名和密码免费浏览或者下载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与书面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采购文件为准。)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18年10月17日止**。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

前允许潜在供应商前来认购磋商文件。但若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有异议，将不予受理、答复。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德清县武康镇五里牌路 70 号商会大厦 10 楼 1001 室)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500 元，售后不退。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须按以下顺序统一用 A4 纸装订，资料不齐将被拒绝），并满足本公告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填写磋商报名登记表（现场领取并填写）；
- 2) 磋商单位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原件备查）
- 3) 磋商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人社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原件备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查看）和复印件；

四、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资格审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供应商是否具有竞标资格由评审小组在评标时进行审查确认，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供应商必须向评审小组提供相应的竞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若评标时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公证件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证明材料等可替代相应原件进行备查）进行备查而供应商却无法提供的，其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将被作无效竞标处理。】

A.磋商响应方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B.磋商响应方的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人社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C.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D.磋商响应方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分公司），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则必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可以是房产权证、车辆行驶证或其他固定资产等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磋商答疑时间及现场勘查事项：

- 1、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磋商响应方，均应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下午 16：00 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

的事项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本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本项目建议供应商报名完成后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不进行集中考察。

六、磋商的时间及地点：

1.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13:30~14:00（北京时间）；

2.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14:00 止（北京时间）；

3.磋商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14:00 正（北京时间）；

4.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 169 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一楼磋商室 E101；

5.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得无故放弃磋商，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磋商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陈述原因，以（信函、传真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等方式通知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磋商响应方书面函件，则视为磋商响应方同意参加磋商。

七、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500 元**(应备注本项目编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保证金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时前到达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的保证金帐户，否则其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保证金提交单位与报名单位必须主体一致。)

3.交付形式：以汇票、电汇或银行转帐等非现金方式

4.单位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5.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德清支行

6.银行账号：3305040160000178552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德清县商务局

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0572-8061443

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千秋东街 399 号

2、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孝晓（项目负责人） 许海芳 联系电话：0572-8296188

地址：德清县武康镇五里牌路 70 号商会大厦 10 楼 1001 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德清县财政局

联系人：周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8074859

传真：0572-8886283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 169 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九、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1.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2.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qztb.gov.cn>

十、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代理机构所有。

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德清县商务局产业招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详见第三章内容
3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由采购人支付。
4	保证金：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答疑与澄清：如磋商响应方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6:00 点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逾期将不再受理 ），本代理机构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磋商响应方均对此无异议；本代理机构将于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采购响应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
6	采购响应文件组成：技术、资信商务及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不同标项响应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未分开装订密封按无效标处理。 ） 磋商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对技术、资信商务和初次报价文件评审完毕并在评分公布前提交。
7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前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 169 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一楼磋商室 E101
8	磋商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 169 号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一楼磋商室 E101
9	磋商的原则和程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0	成交结果公示：磋商结束后 2 天内，磋商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dqztb.gov.cn ）等网站或媒体。
1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2	保证金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综合得分排名前 2 位的竞标保证金，其他磋商响应方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
1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14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项目组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正式组建并开始工作，该日期视为项目正式启动日，项目梳理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后期需长期性负责联系对接。
15	付款方式： 1.在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30%。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报告并双方完成项目评估和确认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咨询费用的 7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 5%）。若成交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6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17	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期限的计算）：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竞标截止之日或递交磋商、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三）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8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9	注意事项：1、磋商响应方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17、18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直至公示。
20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需方”系指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需方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 4.“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 6.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三）竞标委托

磋商响应方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如磋商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四）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 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规定，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若磋商响应方所投产品在《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则磋商响应方须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在《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等证明材料。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8号）规定，通过公开竞争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原项目承接主体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续签的单次合同期限一般不得长于原采购的合同期限，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累计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

6.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符合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规定。除在线询价项目和采购预算在20万元以下的小额询价采购项目外，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8.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有关政策：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对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产品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供应商需在采购响应初次报价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响应企业及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的页面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成交人产品将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公示。）

根据 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初次报价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八）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 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评分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方的风险

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

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方有约束力。磋商响应方在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依法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至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注：磋商响应方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竞标的。如发现磋商响应方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初次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竞标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分别密封，各标项磋商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且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包装、单独提交。如磋商响应方不按上述规定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可能导致被拒绝。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且本项目规定所需的资格审查文件已在注册供应商库中上传的。则在制作竞标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且每一页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代替相应的竞标资格证明原件，在竞标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

- A. **资格审查部分（竞标时可另外准备一份胶装成册并单独密封的资格审查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 a.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或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b.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人社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c.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 d.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查看）复印件一份；（磋商时，请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由采购单位核查）
 - e.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其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为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分公司），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需提供房产权证、车辆行驶证或其他固定资产等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B.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C.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D. 磋商响应方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E. 磋商响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 F. 2016 年度企业资产负债及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G. 磋商响应方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H. 磋商响应方三年来（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合同、业主验收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 I. 维护期（质保期）
- J. 磋商响应方的服务期承诺，比如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等
- K. 磋商响应方的荣誉、质量证书、认证证书和专利证书等能体现服务质量的证书,拟竞标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并通过国家权威部门有关认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参考评分标准相应评分项要求）
- L. 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环境标志等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文件（若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M. 本地化服务（服务网点）情况（须提供详细的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若服务网点为磋商响应方的合作单位，则需同时提供合作单位营业执照、合作协议、合作单位人员组成、合作单位人员社保证明清单原件等）（加盖公章）
- N. 磋商响应方为中小企业，或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制造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的页面查询结果等**）（此项针对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审）
- O. 维护期（质保期）外的服务价格（**此价格不计入本次竞标总价，并应放入磋商响应文件的资信及商务文件中，供采购单位参考**）

- P. 商务偏离表（加盖公章）
- Q. 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加盖公章）
- R.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

- A. 项目整体方案总体设计和描述；
- B.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团队情况：包括人员组成（要求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数量、技术实力等。提供相关协议、社保证明清单、相关经验履历、所获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 C.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详细的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和组织保障措施，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内部管理制度设立等保障措施。（包括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考核方案、组织机构、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的详细说明及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的详细说明）；
- D. 各项保障措施制定情况；
- E. 磋商响应方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招标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负偏离”、“部分负偏离”、“正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磋商结果的影响将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F.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初次报价文件：（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

- A. 采购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B.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C. 磋商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D. 磋商响应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的页面查询结果（**若符合价格扣除情形的提供此项**）
- E.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的页面查询结果（**若符合价格扣除情形的提供此项**）

▲注：声明书、采购响应函、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至少必须各有一份原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

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竞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人员住宿、所需工具、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和税费等费用。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在磋商小组审查时，若该供应商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作调整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磋商响应方对同一竞标产品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

5.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交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3.未中标的磋商响应方（不包括综合得分排名第2的磋商响应方）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响应方须按保证金代退程序要求，及时提供退还保证金所需的收款收据及帐户信息，若因上述原因而导致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的，责任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4.成交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保证金代退程序要求退还综合得分排名前2位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保证金一律采用信汇或电汇方式退还。

建议磋商响应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现场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保证金

退还清单一览表（提供磋商响应方自身完整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便于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响应方不用再次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6.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无故撤销竞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3）磋商响应方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在定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恶意弃标（或无故撤销竞标文件的）或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不仅保证金不予退还，还要赔偿合同差价，同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供应商报名并提交保证金后，无任何书面或传真通知，而无故放弃竞标的；（书面或传真通知应至少提前1天（24小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响应方无故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9）其他严重扰乱竞标程序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初次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竞标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各标项磋商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且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单独提交。如磋商响应方不按上述规定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单独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将可能导致被拒绝。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为原件时，可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初次报价文件三部分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等）、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未按规定密封或未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此磋商响应文件，并退回磋商响应方。同时，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3.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如果因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资料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 竞标无效的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超出经营范围竞标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

(3) 磋商时不能按采购文件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的投标声明书、投标函、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均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投标函、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资格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且未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未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的；

(9) 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10) 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1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供应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2) 竞标产品(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4)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本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参数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3) 竞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5) 竞标产品规格型号、品牌(或生产厂家)不明确,或产品数量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

(3)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但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5)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上限)。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本采购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 **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方必须完全响应。**

二、项目概况：

根据德清县“7+1”重点产业，梳理重点可招商突破项目，以地理信息产业和人工智能产业为重点，深入分析研究产业现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产业的上位规划与各级政策、全球发展方向趋势、产业链、市场机会、德清当前发展现状及德清针对该产业的资源禀赋等，分别形成独立报告。

三、项目需求

1. 供应商根据调研报告梳理重点可选引项目投资商并引荐至德清。可选引项目投资商包括但不限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海内外上市公司、知名龙头企业等，必须有德清周边区域落地投资的真实意图且投资规模符合德清县各项标准及要求。梳理项目投资商数量不得少于 20 家，根据行业发展特性适当调整。

2. 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项目信息真实有效，引荐可选项目投资商后，后期须为甲方相应产业招商组引荐相关项目对接人且该项目对接人为相应企业投资总监级别以上的参与者或知情者，确保德清有参与竞选的机会促成项目落地。

3. 供应商需有专业的主力招商团队，管理咨询团队和产业园区（孵化器）运营团队，丰富的各类招商活动策划实施经验，管理团队应具备多个项目的实际操作经验，在团队协作、策略执行、应急应变能力等方面都有独到的成熟经验。

6. 供应商应完备的全球网络及国际公信力。拥有完备的全球网络资源，拥有强大的国内外企业网络，并在这些企业、产业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公信力，既具备国际视野，又拥有本土经验。供应商可协助客户面向国内外投资者发布投资合作信息，吸引众多领先企业的关注，应与全球的主要学术机构和政府建立关于宏观经济研究的全球互动机制，长期关注国际、国内产业发展趋势，在多个领域具有独特见解，把握行业前沿发展方向。拥有强有力的国内外客户基础，能有效了解当地产业发展情况和投资需求，在全国及全球范围内调动资源，为政府提供全面、

专业的“一站式”咨询服务。

7.供应商需为采购人进行国内外领先企业提供市场进入、选址等咨询服务，能够更好地洞悉潜在投资者的投资方向、主要考虑因素以及关键驱动力，为采购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支持。供应商的解决方案需贯穿德清经济建设的整个生命周期，从市场分析、产业规划到招商策略、市场推广等，并可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持续的后续跟进服务。

四、项目服务周期：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项目组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正式组建并开始工作，该日期视为项目正式启动日，项目梳理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后期需长期性负责联系对接。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考核（成果提交）：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随时调整。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在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30%。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报告并双方完成项目评估和确认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咨询费用的 7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 5%，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成交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一、拆封采购响应文件

(一) 需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方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参加磋商会的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二) 磋商开始时，需方将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依法由 3 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及从政府采购评审的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 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一)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磋商响应方，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四)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商务、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磋商响应方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五)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并不再返还磋商保证金。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七) 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采购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一)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三) 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四) 磋商供应商推选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五) 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前，磋商响应方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磋商会的主持人、唱读人、纪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然经确认无误后打开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初次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审核。；

(六) 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讨论决定是否需要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变动部分）进行实质性变动。

(七)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检查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八) 磋商小组审核采购响应文件。

A. 磋商小组按照商务、资格进行分工审核采购响应文件。各专家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有侧重的进行分工。

B.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九) 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磋商响应方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十)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十一)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十二) 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对

采购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磋商响应方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磋商响应方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磋商响应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磋商响应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对响应文件初次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十四）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 2 轮的磋商。

A. 磋商响应方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磋商产品的性能、用途、销售。

B. 磋商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磋商响应方展开磋商，磋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磋商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特殊承诺。

C. 磋商响应方确认货物的配置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签字。

D. 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五分钟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E.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综合评分法**初步确定成交供应商。

F.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在制作采购响应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代替相应的竞标资格证明原件，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磋商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G.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H. 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I.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五、采购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A.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德清县商务局产业招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6.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商务资信及其他、技术分等三部分。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竞标人书面说明（包括货物的进货或主要原材料、部件成本，人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多种构成要素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传真的形式当场提供，但必须在事后提供相应的原件进行核实）。竞标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提出说明要求后半小时内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价格部分得零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价格分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 100
技术部分 (58 分)	项目整体方案总体设计和描述 22 分	针对招商服务整体方案进行设计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 1．招商概况，招商方案设计依据，设计思路、活动流程、活动效果等内容；设计依据及设计思路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活动流程安排合理流畅等的得 3 分。 2．服务方案：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完整、可行；(0-2 分) 投标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2 分) 技术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0-2 分) 3．对本项目的服务手段、招商渠道、工作平台建设、招商思路是否正确、合理进行综合分析评审；根据投标人的招商资源、招商思路及渠道等阐述，由评委进行比较打分；(0-4 分) 4．对本项目存在的重点问题和困难是否提出了明确的技术解决方法，或技术方案充分考虑了以上问题；(0-3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逻辑性、完整性、可行性。(0-3 分)
	各项保障措施制定情况 9 分	1．针对本项目的招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制定的保障措施的合理情况进行评判；(0-3 分) 2．对外协调机制和内部服务反应机制，以及突发事件处理机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制定的制度合理情况进行评判；(0-3 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招商服务责任协议、安全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制定的制度合理情况进行评判。(0-3 分)

	项目的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10分	1.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团队 MBA 学历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有实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提供学历证书、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0~4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项目操作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一般得 1-2 分，较好得 3-4 分，好得 5-6 分。 （必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任职文件或股权证明，学位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内部管理 8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明确的，得（0-2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运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是否科学、合理的，由评委比较打分（0-3 分）； 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信息反馈渠道等是否迅速、高效的，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0-3 分）。
	工作计划 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工作大纲中对本项目的工序组织、质量管理及效率管理等工作计划是否切实可行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 1.针对投标人的工作大纲，对本项的工序组织设置科学合理的，得（0-3 分）； 2.质量管理及效率管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得（0-3 分）； 3.投标人的管理体系、工作计划等切实可行的，得（0-3 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27分	企业实力 10分	1.投标人在全国各地拥有的客户资源情况，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3 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持有的活动品牌和媒体品牌的相关情况，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2 分） 3.根据投标人 2017 年 Vault 全球咨询公司全球排行名单进行比较打分，以投标人排名最靠前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排名资料证明） 4.投标人被纳入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孵化器管理体系或众创空间备案名单的，分别得 1、2、3 分，最高得 3 分。（以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记分。提供相关的网站公示或科技部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9分	1.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办过企业选址咨询服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办过产业园区招商运营服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办过外投资地理信息产业和人工智能产业等专题招商活动的，每提供1个加1分，最高加3分。 以上业绩若为同一业绩以最高记分得分，且不重复计分，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政府文件。（原件备查） 证明材料：中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服务网点 4分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就近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支持或委托服务机构，服务能否响应迅速，服务快捷便利。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服务网点的距离远近进行比较打分（0-4分）。
	政策分 2分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本单位（或其他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得1分。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政府部门证明（如统计部门等），见附件十二；或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2.投标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得1分。（以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证明资料和法律依据为准）
	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 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评委综合评定打分。（1-2分）

注：合同、证书等开标时请携带原件，以备核实，评标结束后退还。

6.3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一、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

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并由磋商小组出具废标报告: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二、成交通知

(一) 磋商结束后, 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 7 个工作日后, 如无采购响应商质疑, 由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在公示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 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二) 如有恶意质疑、投诉, 且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并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 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 一旦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注册申请为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 否则, 采购组织单位有权拒绝向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以此类推。

三、合同授予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 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将予以纠正。

(二) 合同正本应一式四份,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其他两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三)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_ _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 _____ 元 (￥ _____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_ _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注：选用)

7.1 服务质量保证期 _____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规划编制单位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

8.2 履行方式：

8.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_ _ 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德清县商务局产业招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德清县商务局产业招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磋商响应方自行制作。

附件一：

采购响应函

致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声明如下：

-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 2、项目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年龄：_____。
-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4、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磋商响应方的内容，也不存在引起歧义和误解的内容，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所以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 6、我方在采购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 8、本采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均已在采购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中明示或在磋商偏离表中明示。
- 9、我单位承诺，本成交价为浙江地区最低价之一（最近三个月之内）。
- 10、本采购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日内有效。
-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德清县商务局产业招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DQZFCG-2018-JC94

标项：

序号	磋商项目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项目负责人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1				
投标总价(大写)：¥：				

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及其他一切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磋商响应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磋商现场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德清县商务局产业招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DQZFCG-2018-JC94

标项：

序号	磋商项目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项目负责人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1				
投标总价（大写）：¥：				

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及其他一切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磋商响应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磋商初次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 币元)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政策
设备总价						
其它相关费用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相一致)						

注：1、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明细表时应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2、若供应商竞标产品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本表所填价格为扣除前价格。同时，仅对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产品及价格。若确实符合价格扣除政策情形的，将按扣除产品在总价中所占比例对最终报价执行价格扣除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项目磋商，全权处理本次招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磋商响应方：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商务标中有一份，另一份可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五：**企业荣誉情况**

企业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企业荣誉是成立以来由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六：**企业业绩情况**

注：企业业绩是指磋商响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序号	业主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人	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原因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序 号	内 容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备 注

注：本表格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

技术资料

磋商响应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内容格式自拟，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附有关身份证明、从业资格证明、职称证、社保缴费等等有关证明文件等，详情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投（竞）标 供应商 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企 业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誉 情况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信誉 情况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信用 情况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处罚决定日期）是否具有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录（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记录日期以记录处罚日期为准；

2、本表格可一式二份，商务标中有一份，另一份可在资格审查文件中递交；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本表格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十五：**声 明 书**

致：_____（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_____（企业、法人或其他），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现已清楚知道本项目的采购人情况，与之不存在投资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3.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4.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
标准，兹确认 公司为 行业

的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部门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七：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相应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技术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磋商响应文件，并置于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供应商自查表

(本表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 , 由供应商内部自查使用)(格式仅供参考)

1、封面及项目名称部分 (正确打√、有误打×)							
序号	内容	封面部分		声明书部分		标书内容核对	
		初查	复查	初查	复查	初查	复查
1	项目名称、标项 (XXXX 采购项目)						
2	公司名称 : _____						
3	授权代表 : _____ (身份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人名、项目名称、格式、事由)						
5	标书封面 (盖章、项目名称、标项、时间、格式、事由)						
6	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7	标书装订是否为胶封装订						
8	密封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必须盖章)						
9	标书装订顺序、格式、正副本是否正确						
10	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是否按要求封装						
11	标书封装前不应缺页, 倒装, 裁切后内容应完整						
2、资格审查部分 (正确打√、有误打×)							
序号	内容	原件携带核对					
		初查	复查				
1	是否携带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已实行统一社信代码地区的供应商, 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信代码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不需要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						
2	是否携带税务登记证或纳税证明材料原件						
3	是否携带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4	是否携带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 (信用) 情况承诺书原件						
5	是否携带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若投标单位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 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需提供房产证、车辆行驶证、最新的审计报告或其他固定资产等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原件)。						
6	保证金是否已到账						
7							
8							

	注：以上内容缺失任何一部分都将可能导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实质性响应部分（正确打√、有误打×）					
序号	内容	技术标部分		商务标部分	
		初查	复查	初查	复查
1	技术部分要求中标“▲”部分是否有负偏离				
2	商务条款部分是否有负偏离				
3	是否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并对照检查自身标书内容是否具有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4					
5					
	注：技术部分要求中标“▲”部分和商务条款部分只允许无偏离或正偏离，任何负偏离的情形将导致标书无效。				

注：上表内容填写视具体情况第一步由标书制作人员先框定，技术标人员复核，牵头负责人员审定，标书完成后初查为制作人相互检查、复查为牵头负责人。

标书制作小组人员名单：

牵头负责人：

综合标负责人：

技术标负责人：

商务标负责人：